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8]第 26 号

揭阳空港新城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315045828M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西三横路中段财政局办公室大楼首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尔川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揭阳空港经济区发展大道南段建设工程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8〕第 2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为人民币贰佰捌



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